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，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将增强资金实力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并提高决策效率，为后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张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